

ICS 13.100
CCS C 75

DB 43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3/T 3108—2024

企业工伤预防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Management for work-related injury prevention in enterprises—Basic requirement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11-13 发布

2025-02-13 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制度化建设要求	2
5 工作要求	3
参考文献	8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长沙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长沙市质量和标准化协会、希而思（长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艾斯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津一凯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国重智联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省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中海、李航、左玲玉、王虹、赵敏茜、刘杰锋、李畅、李辉辉、谌旭雄、肖霜、刘霞、方星、谢倩玉、郑琦钰、徐冬爱、江明子、杨文君、张文弟、肖伟、吴东梅、伍千军、李婷、徐振轩、彭秀云。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企业工伤预防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工伤预防管理工作的组织制度化建设要求和工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的工伤预防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 39800（所有部分）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和GB/T 45001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伤 **work-related injury**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

[来源：GB/T 31596—2015，2.1]

3.2

工伤预防 **work-related injury prevention**

采用经济、管理和技术等手段，事先防范职业伤亡事故以及职业病的发生，改善和创造有利于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减少工伤事故及职业病的隐患，保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来源：GB/T 31596—2015，4.3，有修改]

3.3

危害因素 **hazard**

可能导致伤害和健康损害的来源。

[来源：GB/T 45001—2020，3.19]

3.4

安全文化 **safety culture**

组织运行或管理过程形成的被人们广泛认同和共享的对安全的态度、理念、意识、行为方式，以及安全制度和安全环境的总和。

[来源：GB/T 43500—2023，3.14]

4 组织制度化建设要求

4.1 组织保障

4.1.1 企业应建立工伤预防管理机构，可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同级管理，合署办公。企业工伤预防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工伤预防方针和目标，完善和落实工伤预防制度，建立和规范工伤预防管理，组织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等。

4.1.2 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单位工伤预防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单位工伤预防工作。企业应配备专(兼)职工伤预防工作人员，工伤预防工作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工伤预防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满足工伤预防工作需求。

4.1.3 企业应建立全员工伤预防责任制，并进行安全文化建设，包括激励员工安全行为，健全员工安全心理，提升全员安全能力，落实安全承诺等。

4.1.4 企业应全面负责落实“一会三卡”（班前会、安全检查卡、安全作业卡、应急处置卡）制度。涉及现场施工的企业应利用各项标识、图例，进行形象直观的工伤预防管理。

4.2 规章制度

4.2.1 企业工伤预防规章制度应符合GB/T 33000的规定。

4.2.2 企业应建立、健全并实施工伤预防管理规章制度或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目标管理；
- 工伤预防岗位责任制；
- “一会三卡”（安全生产班前会、安全检查卡、安全作业卡、应急处置卡）制度；
- 工伤预防承诺；
- 工伤预防投入；
- 工伤预防信息化；
- 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
-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 职业健康危害与职业病防治；
- 工伤预防教育培训；
- 工伤预防奖惩管理；
- 危害因素辨识及预防管理；
- 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
- 风险评估管理；
- 操作与作业管理；
- 工艺管理；
- 设备与设施管理；
- 变更管理；
-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
- 工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与救援管理；
- 工伤预防评审管理；
- 工伤预防绩效管理；
- 工伤预防优化改进管理。

5 工作要求

5.1 危害因素辨识、风险评估与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5.1.1 危害因素辨识

5.1.1.1 企业应组织全员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的环境、场地、工艺、设备设施等开展危害因素辨识。

5.1.1.2 危害因素辨识宜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条件和管理上的缺陷等方面开展。

5.1.1.3 企业应对辨识出的危害因素进行确认和分类统计，其中导致职工伤亡的危害因素和危险源可参考GB/T 6441分类统计；职业病危害因素可参考《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分类统计。

5.1.2 风险评估与分级管控

5.1.2.1 企业可参考GB/T 27921的规定对辨识出的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5.1.2.2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危害因素进行分级管控。

5.1.2.3 对风险较大的岗位，企业应组织制作岗位安全检查卡、安全作业卡、应急处置卡，告知岗位安全检查要点、安全作业流程、应急处置方法，并组织实施。

5.1.2.4 对危害因素辨识、评估的方法、过程、结果及相关情况应形成记录。

5.1.3 隐患排查治理

5.1.3.1 企业应根据分级管控方法，制定并实施工伤预防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工伤预防管理情况、生产经营与作业的条件和工伤事故隐患与问题等进行检查、排查。

5.1.3.2 对于排查出来的隐患与问题，应立即组织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应制定整改计划，并同时实施安全防护措施。

5.1.3.3 隐患整改完成后应有专业的人员实施检查和验收。

5.1.3.4 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形成详细记录，由相关人员验收、签署，并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

5.1.3.5 企业宜定期组织行业专家，对本企业的危害因素辨识、风险评估与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进行指导。

5.2 管理和实施

5.2.1 人员

5.2.1.1 企业应及时给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5.2.1.2 企业全体员工应参与安全和工伤预防管理工作。

5.2.1.3 企业应制定岗位工作要求，并按要求配备具有作业技术能力和安全保护能力的人员。

5.2.1.4 企业应组织员工定期体检，关注员工的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及时对员工进行心理疏导和精神慰藉。

5.2.1.5 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的，应纳入本企业统一安全管理，并进行工伤预防及安全教育和培训。

5.2.1.6 企业对进入本企业作业的相关方，应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职责，对其作业活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及现场作业的安全检查，督促相关方落实安全措施。

5.2.1.7 企业应对员工举报未遂事故、隐患与问题、安全生产违法和违章行为给予奖励。

5.2.2 教育培训

5.2.2.1 员工上岗前应进行人岗相适应的厂级、车间级和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合格才能上岗。

5.2.2.2 企业在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将岗位安全风险和职业健康危害因素书面明确告知员工。

5.2.2.3 企业应组织员工参与人社部门和本企业的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宣传和培训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

- 相关法律法规；
- 行业与本企业普遍存在的危险因素、工伤事故隐患和一般处置方法；
- 劳动保护知识；
- 作业与操作的安全技术要求；
- 本企业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规范与要求；
- 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方法；
- 岗位隐患处理工伤流程。

5.2.2.4 组织进行工伤预防培训时，宜按以下步骤实施，并保存相关记录：

- 通过调研培训对象的工作特点和辨识岗位危害因素，制定培训计划或实施方案等进行培训策划；
- 实施培训，并对确定培训老师、参训人员、时间、地点及内容，发布培训通知等实施过程进行控制；
- 对培训人员进行考试或考核，及时收集培训效果反馈信息，评估培训效果。
- 对培训不合格人员进行再培训，确保培训合格后上岗，同时针对不足提出改进方法。

5.2.2.5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国家有规定的其他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相应的资质，方可上岗作业。

5.2.2.6 转岗、轮岗、换岗、复岗人员上岗前应重新进行工伤预防培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应对~~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工伤预防教育和培训。

5.2.3 作业

5.2.3.1 企业应对生产经营场所作业环境的安全和职业卫生条件提出工伤预防的具体要求。

5.2.3.2 企业应根据已辨识作业危害因素编制作业指导书，作业指导书中应包括安全作业要求、安全警示标志和岗位应急处理规程。

5.2.3.3 作业人员开始作业前应召开班前会，由班组长或者交班人员在班前会上，向作业人员提示安全风险，讲解安全行为规范。

5.2.3.4 作业人员应按本岗位作业指导书要求：

- 正确使用相关劳动防护用品和作业安全设施；
- 遵守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
- 在作业前后认真检查作业区域状况；
- 在作业后清理作业现场。

5.2.3.5 对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等高风险作业，企业应实施作业许可管理。

5.2.3.6 对风险较大的岗位，企业应组织制作岗位安全检查卡、安全作业卡、应急处置卡，告知岗位

安全检查要点、安全作业流程、应急处置方法，并组织实施。

5.2.3.7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应制定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

5.2.3.8 企业应按GB 39800的要求，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性能满足使用和防护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

5.2.3.9 企业应培训、指导、督促从业人员正确配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

5.2.4 设备设施管理

5.2.4.1 企业应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设备与工具，并保证其完好和工作正常。

5.2.4.2 企业应编制与设备设施对应的管理和操作文件，并在文件中规定安全管理与操作要求。

5.2.4.3 企业应对生产经营中需使用的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保障其安全运行。

5.2.4.4 企业对自行设计制作的设备设施，应从设计阶段开始，充分考虑其本质安全，确保安全裕量，并通过验证后才能使用。

5.2.4.5 企业应有保障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和操作人员安全的防护措施。

5.2.4.6 企业在危险性较大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2.4.7 企业对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应安装智能监控报警装置或联锁机构，以实行本质安全。

5.2.5 工艺管理

5.2.5.1 企业应及时更新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不安全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5.2.5.2 企业进行技术更新改造项目时，职业健康危害与职业病防治等安全保护设备设施与装备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

5.2.5.3 工艺设计应充分考虑人类工效学原理，通过工艺设备的本质安全设计，减少工伤风险。

5.2.5.4 企业应针对每个工序环节，制定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

5.2.6 应急准备和响应

5.2.6.1 企业应针对潜在的安全生产、工伤事故等紧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5.2.6.2 应急预案针对不同情况，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5.2.6.3 企业应将应急预案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并提供培训。

5.2.6.4 企业从业人员应熟悉本岗位相关应急预案的内容。

5.2.6.5 企业应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对演练效果组织评估。

5.2.6.6 企业应对实际的紧急情况做出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

5.2.6.7 企业应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及时进行报告。

5.3 档案与文件管理

5.3.1 企业应建立工伤预防工作的档案与文件管理制度，妥善保存工伤预防工作的相关文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过程文件和记录等。

5.3.2 企业工伤预防工作各类归档文件的保存年限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劳动合同、职业病体检结果、个人培训记录等档案资料，职业危害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加工及作业设备设施、安全设备设施等的检测报告，以及其他与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记录应长期保存；

- b) 其他文件应至少保存三年。

5.3.3 所有文件应由责任部门保存原件，或以电子文档（如电子签名、邮件等）的形式存储在信息系统中。

5.3.4 记录填写应真实、及时、规范，不能随意更改，保存期限内不应丢失、隐匿和销毁。

5.4 评审

5.4.1 评审内容

评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工伤预防管理目标完成情况；
- 工伤预防管理体系建立和实施的情况；
- 危害因素辨识情况；
- 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
- 工伤预防教育培训的情况；
- 危险作业防护情况；
- 已发生事故整改措施执行情况和效果；
- 日常工伤预防工作情况；
- 设备设施、安全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的检查工作情况；
- 工伤事故发生率。

5.4.2 评审要求

5.4.2.1 企业工伤预防管理机构应采用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方式，对工伤预防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定期进行评审。

5.4.2.2 企业工伤预防管理机构应制定年度评审计划，确定评审内容，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评审。

5.4.2.3 评审应根据工作计划进行，并记录评审结果。

5.4.2.4 评审中发现不符合项，应限期整改，并将评审的结果纳入相应绩效考核管理。

5.5 改进

5.5.1 纠正措施

5.5.1.1 纠正措施输入

纠正措施输入主要包括：

- 评审的结果；
- 事故原因的分析；
- 相关机构的监督和反馈；
- 员工及相关方的意见；
- 职业健康安全活动监视和检测的结果；
- 各项记录数据分析的结果。

5.5.1.2 事故和隐患的分析及纠正措施

5.5.1.2.1 事故和隐患应从人的安全行为、物的安全状态、环境的安全条件、管理上的状况等方面分析，如：

- 员工工伤预防自我防护意识和行为；
- 规章制度与相关规范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及其执行情况；
- 现有的安全生产条件；

——工伤预防管理体系及其实施过程。

5.5.1.2.2 企业应根据分析结果对事故和隐患的影响程度进行分级管控，制定纠正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5.5.1.3 跟踪验证

企业工伤预防管理机构应组织对纠正措施进行跟踪验证，跟踪验证的内容主要包括：

- 纠正措施是否实施；
- 纠正措施实施是否有效；
- 监视和测量时的状况是否正常。

5.5.2 持续改进

5.5.2.1 企业应定期对工伤预防管理体系的实施、管理和评审中发现或反馈的问题，进行持续改进。

5.5.2.2 企业对已经实施的纠正措施经过评审发现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应找出偏差，重新制定和实施新措施。

5.5.2.3 企业应持续提升工伤预防绩效，对工伤预防管理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及要求，企业及企业内各部门实施改进措施，宜按照实施的情况和实施效果持续优化。

5.5.2.4 企业应对评审的结果及改进措施进行全员警示教育。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考文献

- [1] GB/T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2] GB/T 27921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
 - [3] GB/T 31596.5—2015 社会保险术语 第5部分：工伤保险
 - [4] GB/T 43500—2023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 [5]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 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5〕92号[Z/OL]. (2015-11-17) [2020-12-31]. <http://www.nhc.gov.cn/jkj/s5898b/201511/4b286806231a42058d0111aa64053aac.shtml>.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